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一、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馬昌華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李萬清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李先生將與現任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羅振飈先生(「羅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職務。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萬清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9月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獲碩士學位。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1年經驗。2009年1月至2022年10月曆任本公司技術改造辦公室副主任，發展規劃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設備管理平台主任兼研究設計院試驗中心主任，戰略投資部副部長，設備部部長兼研究設計院試驗中心主任，研究設計院副院長，仿真與工程試驗研究院院長。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曆任本公司特級研究員、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兼大型養路機械研發中心副主任、仿真與工程試驗研究院院長、高級工程師。

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振飈先生，50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於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起，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2006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羅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計首個三年（「豁免期」）在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與李先生密切合作及向李先生提供協助。

儘管李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李先生常住地亦為中國境內；(ii)李先生已於本公司工作近31年，十分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日常運營；及(iii)李先生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憑借其常住地、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該豁免」），就李先生於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乃在以下條件下授出：(i)李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羅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李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羅先生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無需再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馬先生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並歡迎李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趙暉
董事長

中國昆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暉先生、陳永祥先生、周慧鵬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白雲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